#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 农（种子）罚〔2024〕 4 号

当事人：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经营者：李兴军，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件号码：533522\*\*\*\*\*\*\*\*2816，农民，住所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营盘村委会\*\*组。

当事人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未按规定备案农作物种子及未按规定完整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10月25日，凤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本机关种子管理和植保植检站提供案件线索，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未按规定备案农作物种子及未按规定完整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凤庆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于10月28日派出凤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种子管理和植保植检站5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实，“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为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信息导出经营者名称“便民种子农药店”，负责人姓名：李兴军。该店《临沧市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书》经营者名称：李兴军；经营地址：营盘街子；经营范围：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销售方式：零售；有效区域：营盘街；有效期至2026年12月。现场勘查店内未发现线索移交中所称丽香优纳丝苗水稻种子，经营者李兴军现场提供该种子进货单据1份、丽香优纳丝苗水稻种子包装照片2张、销售凭证（杨永军）2份。相关信息显示，该水稻种子进货渠道为临沧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数量30千克，销售26千克，退回临沧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千克，种子审定编号：国审稻20210082，适宜种植区域包含云南省中低海拔籼稻区，标签标注完整。经查询“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平台及经营者李兴军陈述认可，该水稻品种未按规定备案且未按规定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未按规定备案农作物种子及未按规定完整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本机关对经营者李兴军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于2024年10月28日予以立案（立案号：凤农（种子）立〔2024〕4号）。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经营行为，当日，我机关对经营者李兴军下达了询问通知书并在营盘镇人民政府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据李兴军陈述，该店办理过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书且在有效期内，其它所经营农作物种子均经备案后合法销售，而未经备案即销售的水稻种子丽香优纳丝苗是从临沧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货，为合法可推广销售品种，因当时已处于种子经营后期，其本人较忙而忘记备案，经营档案也未完整建立。至此，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经查，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未按规定备案农作物种子及未按规定完整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其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临沧市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书〔（凤）农种经销字（2015）第005号〕复印件1份，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信息导出1份，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经营者李兴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信息导出1份（未包含水稻种子丽香优纳丝苗），经营者李兴军种子进货单据、退货单据各1张，销售单据（杨永军）2张，经营者李兴军生产经营档案1套（未包含水稻种子丽香优纳丝苗），证明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未按规定备案农作物种子及未按规定完整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审批表1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通知书1份，送达回证2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种子）罚告〔2024〕4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经营者李兴军未提出陈述申辩。

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未按规定备案农作物种子及未按规定完整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链完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给予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经营者李兴军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清违法事实，并在下达《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已按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并上报到县种子管理和植保植检站。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属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社会影响较小，参照《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122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遵循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给予营盘镇便民种子农药店从轻行政处罚：

1.罚款20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行 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8日